

合同编号: HT-GQP200191105

乐东黎族自治县立体化防控（三期） 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甲 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 方: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各自主管单位要求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55 号令）、《海南省信息化条例》（2013）。

第二章 委托内容

2.1 范围及内容：乐东黎族自治县立体化防控（三期）项目设计。

2.2 咨询设计标准：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准则为依据；相应效力解释顺序为：

（1）国家设计规范和准则；

（2）行业规程和条例；

（3）地方规范、规章和细则；

（4）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特定标准；

（5）乙方制定的内部规范、标准和章程，但须事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2.3 编制程序：

（1）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确认需求和编制要求；

（2）乙方完成项目设计资料，与甲方沟通，根据甲方意见调整并确认；

2.4 乙方向甲方交付物：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1	初步设计方案（纸质版）	1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方案（电子版）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3	初步设计概算书（纸质版）	1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4	初步设计概算书（电子版）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5	初步设计图纸（纸质版）	1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6	初步设计图纸（电子版）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7	施工图（纸质版）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8	施工图（电子版）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9	竣工图（纸质版）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10	竣工图（电子版）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第三章 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取费标准

(1) 设计费取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85,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3.2 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的发票支

付 80%款项即 788,000.00 元；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的发票支付 20%余款即 197,000.00 元。

第四章 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4.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初步设计资料和施工图、竣工图，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此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及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应按照甲方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直到甲方及专家满意并确认。

第五章 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5.2 本合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0%。

第六章 其他

6.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立体化防控（三期）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盖章）

地址：

签字：



日期：

乙方：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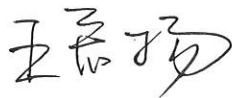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25号

电话：024-25897850 传真：024-25921616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和顺支行

银行帐号：75650188000087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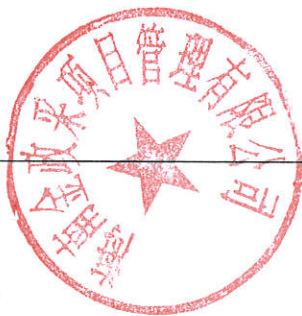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